

1.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事務處理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具有控制力之子(孫)公司，皆適用本作業程序，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資金貸與對象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 第 2.1 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1.2 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另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不受第 3.2 條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及三倍為限。

4.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資金融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情形特殊，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4.2 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

5.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5.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由借款人檢附該公司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應就該公司出具之申請書（或公函）審查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知會財會中心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5.2 申請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便由本公司權責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考量。
- 5.3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
- 5.4 初次借款或續借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最近期會計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同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5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6.2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本公司財會部門應覆核借款合同所列示之利率、計息期間、金額計算無誤，並與收款金額核對相符後編製傳票。
- 6.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7.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7.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中心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8.1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孫)或分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適用本處理程序。該公司若此前已個別訂定處理程序，自本程序生效後，停止適用。
- 8.2 各子公司不得貸與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他人。
- 8.3 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8.4 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缺失事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8.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9.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9.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5.1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2.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9.3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亦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本條文於公開發行後適用)。

10.資訊公開(本條文於公開發行後適用)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第10.2.3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1.罰則

11.1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處理。

11.2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12.實施與修訂

12.1 本作業程序由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2.2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2.3 依第 12.1 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